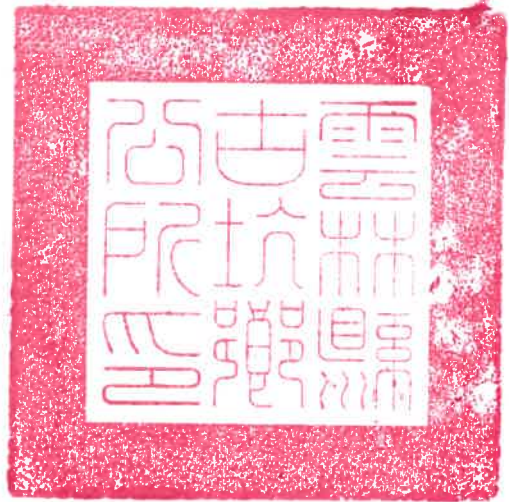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古鄉民字第113040045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古民地字第422號耕地三七五租約(土地標示：本鄉水碓東段1094、1108、1139、1151等4筆地號土地)，原承租人謝聰治君死亡，其繼承人謝勇義以繼承原因會同承租人謝賢斌、謝賢城君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陳新寅住所不明，致本所公文通知書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113年7月18日古鄉民字第1130012193號函通知出租人租約變更登記在案，惟出租人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土地出租人如有異議，請於公示送達公告之日起20日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依據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2條規定逕為辦理變更登記。

鄉長林慧如